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30741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3年第50号）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东莞市长安真北百货店销售的长豆角（豇豆）（购进日期：2023-05-10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真北百货店销售的长豆角（豇豆）（购进日期：2023-05-10），经抽样检验，灭蝇胺项目标准指标 $\leq 0.5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 $1.3\text{mg/kg}$ ，倍硫磷项目标准指标 $\leq 0.05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 $0.56\text{mg/kg}$ ，均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长豆角（豇豆）（购进日期：2023-05-10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30kg上述不合格长豆角，已售

出 9.42kg, 剩余 20.58kg 已变坏扔垃圾桶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 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